

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五次

(第十五屆董事第二十次)

董事會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：2021年11月12日 星期五 14:40

貳、地點：五股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銘烈 董事長

紀錄：鄭玉玲

鄭玉玲

出席：張明華董事、黃安森獨立董事、孫慶鋒獨立董事、曾天運獨立董事、鐘榮志董事、張程博董事

出席董事人數：7人；請假董事人數：0人；缺席董事人數：0人

列席：董事長室-張程雅營運長、鄭玉玲；財務部-楊東武副總、黃珣媚經理；稽核室-陳碧霞副理
肆、議程：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1.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況報告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 P. 3)
2.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度依國際會計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報告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 P. 4-P. 12)
3.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。(無)

三、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，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9 年 5 月修訂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」規定，公司若有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、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交易情形與契約不一致之資產項目（如其他應收款、預付款項、存出保證金等科目），須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- 二、截至民國 110 年 09 月 30 日止，帳列應收帳款/其他應收款/預付款項/存出保證金超過正常授信/交易期間三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者，評估是否轉列資金貸與，相關條件及評估如下：

1. 評估條件：該客戶應收金額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且逾期 3 個月之應收金額高於新台幣 1,000 萬以上者，經上述條件符合需評估客戶(含子公司)

公司	客戶	發生日	幣別	逾期三個月應收 (仟元)	總應收 (仟元)	佔比(%)
台北萬泰	祐強科技	2006/08	新台幣	17,968	17,968	100%

2. 經 2021.8.12 董事會決議為變相資金貸與客戶(含子公司)如下：

公司	客戶	發生日	幣別	逾期三個月應收 (仟元)	已收回 (仟元)	餘額 (仟元)
東莞光電	萬堯	2020/08	人民幣	2,795	113	2,682

3. 判斷是否為資金貸與案：

公司	客戶	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	評估說明
東莞光電	萬堯	是	持續償還逾期金額，待償清資貸金額後，不再視為資金貸與性質。
台北萬泰	祐強科技	否	將貨物拉回以抵銷部份貨款，同時要求負責人及其股東設定抵押房地產，以確保債權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110 年度現金增資，經理人員之員工認股分配額，提請追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分配額，經理人員已依個人績效表現作為分配依據，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追認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。

陸、散會。16:00